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检验检测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检验检测统计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函〔2025〕719号）要求，现就开展2025年度全省检验检测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辖区内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工作。

二、统计对象

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且具备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已取得资质但按法人机构填报确有困难的直报系统内现存非法人检验检测机构。

三、工作安排

（一）2026年1月至2月，各单位组织辖区内相关检验检

测机构学习本通知并督促其按时上报统计数据。

（二）2026年1月12日至3月20日，检验检测统计信息的填报和审核工作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网址<http://qts.cnca.cn/qts/>）上完成，可以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首页—服务—集成服务—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访问。检验检测机构需在此时间内完成数据填报并提交通过审核，超过这一时间将无法进入系统进行录入和修改。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数据审核工作，审核发现填报数据有问题的，将及时通知填报机构修改补正。

四、填报要求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按法人单位进行填报

取得资质认定（CMA）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如实、准确填报统计信息。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张资质认定证书或者多个名称的，应汇总以法人单位统一填报一张统计报表，并在“资质证书状况”中列明每张资质认定证书的信息；同一法人检验检测机构有多个场所的，应在“地址栏”中列明各个场所的地址。法人实体下有多个检验检测机构，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身份的机构应当单独填报。现存非法人机构按法人机构填报确有困难的，可沿用此前账号继续填报。

在统计直报系统登录界面“系统公告”中可查询现行有效的统计调查制度（《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2025—2028）》），在“系统帮助”可以下载查阅“检验检测统计工

作手册”及“检验检测机构账号操作常见问题”，详细了解统计直报系统的使用方法和统计各项目填报与审核要求。

（二）同一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数据仅由一个部门审核

检验检测机构仅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在提交审核时，审核单位应选择“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一填报单位既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又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的，选择“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五、联系方式

统计事项联系人：认证认可处 张瑜，0731-85693415

系统填报咨询：张璇，18010019932、13671128411



（此件主动公开）